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利精選投資保 / 靈活投資寶（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富 蘭克林生物科技 新領域基金	A類股份（累 算）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支付派發)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富 蘭克林入息基金	A類股份（每月 派息）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富 蘭克林美國機會 基金	美元 A（累 算）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鄧普頓前線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鄧 普頓前線市場基 金	A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鄧普頓前線市場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國際債券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鄧 普頓環球債券基 金	A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國際債券基金		
宏利精選投資保	宏利精選國際債券基金		
靈活投資寶	國際債券投資基金(系列二)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 投資基金 - 鄧 普頓環球總收益 基金	A類股份（累 積）美元
	宏利智富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支付派發)		A類股份（每月 派息）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A類股份（累 積）美元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瑞銀歐元高收益 債券基金	「瑞銀相關基 金」 (美元對沖) P-ac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1. 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發出的通知書，各鄧普頓相關基金已分別作出下列變更。

a) 有關各鄧普頓相關基金流動資產的更新

為遵守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最新監管要求，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澄清適用於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的詮釋：

- 為應對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或滿足流通性、贖回及短期投資需求，各鄧普頓相關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20% 的輔助流動資產。
- 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各鄧普頓相關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 的輔助流動資產。

此外，除非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各鄧普頓相關基金亦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出於防禦目的，各鄧普頓相關基金臨時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工具。

因此，各鄧普頓相關基金基金說明書應作出以下變更：

(i) 「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的第八段應作出以下修訂：

「當投資經理相信他們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機會，或作為臨時的防禦措施以為應對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或應付滿足流通性、贖回，及短期投資需求的需要時，各基金可在輔助基礎上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20% 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及只在臨時基礎上，任何基金的 100% 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該等資產可以現金存款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方式持有。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各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 的輔助流動資產。有關更多投資風險詳情，請參考本說明書的「風險考慮」。

除非特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任何基金亦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可臨時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工具。」

(i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的基金概況中標題為「投資政策」一節內的以下段落應全部刪除：

「當投資經理相信證券交易市場或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經濟出現過分反覆或長期普遍下調，或存在其他負面因素時，可暫時採取現金防衛性的策略。」

(iii) 以下段落應新增至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的基金概況中標題為「投資政策」一節：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本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大量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iv) 標題為「風險考慮」一節下「外幣風險」的第二段應作出以下修訂：

「由於個別基金持有的證券，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可能以其報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基金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參考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可影響個別基金的股票價值，亦可影響基金賺得的股息和利息價值及基金的實際利潤與虧損。若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幣值對報價貨幣的幣值相對提高，證券的格價可能上升。相反，貨幣匯率下降則會對證券價格造成不良影響。若基金因使用工具（例如遠期及交叉遠期）而賣出某一特定貨幣，則該貨幣升值將對基金的價值有負面影響，而該貨幣貶值則對基金的價值有正面影響。」

- b) 加強有關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披露，以遵守 SFDR¹ 及分類條例² 的監管技術標準 (「RTS」) 的二級要求 (「SFDR RTS 更新」)

屬於 SFDR 第 8 條的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詳細合同前披露必須使用 RTS 附件中規定的模板進行。已加強與基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流程及／或策略相關的披露，且某些披露已從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轉移至附件 (將隨附於經更新的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以避免資料重複。反映分類條例的披露，例如有關「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的披露，同樣已被轉移。

由於 SFDR RTS 更新，各鄧普頓相關基金作出以下重要變更：

- (i) 刪除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與整體 ESG 評分的比較

- 鄧普頓相關基金與整體 ESG 評分進行比較是法國「非重大參與」制度下的一項要求。鄧普頓相關基金改變其在法國的分類，因此不再需要此承諾。因此，刪除鄧普頓相關基金與整體 ESG 評分的比較。因此，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鄧普頓相關基金的基金政策中「投資政策」一節的以下段落應全部刪除，且將不會載於相關附件中：

「由於上述 ESG 方法及排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礎 ESG 得分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的平均基礎 ESG 得分。每個投資組合公司的 ESG 評分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及更新。」

- c) 有關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鄧普頓相關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已由其資產淨值的 22% 降為 5%，但鄧普頓相關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最高水平保持不變 (即其資產淨值的 50%)。因此，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應作出以下變更：

- (i) 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概況中標題為「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一節的以下段落應作出以下修訂：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25%。」

- (ii) 「投資限制」一節內「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標題下的「(ii) 限制及條件 - 證券借貸交易」一分節的第七段應作出以下修訂：

「除非另有規定，任何使用證券借貸交易的基金將使用此等交易以透過借方為在整個借貸期間使用基金證券而向基金支付的費用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雖然相關基金從事證券借貸的預期比例可能介於為 5% 至 22% 之間，但根據相關證券借貸協議的規定，最高比例為 50%。為免存疑，即使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比例可能因基金而異，所有相關基金使用此類交易的目標仍然相同。」

除上述所載變更外，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運營及／或現時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對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投資者亦沒有其他影響，且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或上升。上述變更將不會嚴重損害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

上述所載之變更不會導致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因變更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由各鄧普頓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除刊發上述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發出的通知書的費用外，該費用預計約為 300,000 港元，將由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子基金按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子基金的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

2. 瑞銀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 UBS (Lux) Bond Fund (瑞銀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發出的通知書，以下的更新及行政上變動已反映於瑞銀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

- 給 UBS (Lux) Bond Fund 的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的結構將予重新整理，文件將更名為香港說明文件，致使與瑞銀旗下其他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保持一致，對香港投資者而言更清晰易讀；
- UBS (Lux) Bond Fund 的管理公司董事會變動；

¹ SFDR 指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9/2088 號條例有關金融服務業在可持續性相關的披露規定

² 分類條例指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法規 (EU) 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 (EU) 2019/2088 (可不時修訂)

- 以 UBS (Lux) Bond Fund 的銷售說明書附件的形式闡述簽約前披露，以遵守條例（歐盟）2022/1288 號條例，該條例補充了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
- 結構將瑞銀相關基金歸類為符合 SFDR 第 6 條項下規定的子基金；
- 澄清 UBS (Lux) Bond Fund 的管理公司可投資的瑞銀相關基金淨資產最高門檻為 25%，來自單一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均適用於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歐盟）2019/2162 號指令 3 第 (1) 條中擔保債券定義的債券，以及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前發行的債券；以及
- 其他編輯更新及澄清變更。

為免生疑問，上述所列的變化概不構成對瑞銀相關基金的重大改變。瑞銀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於變動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此等變化對瑞銀相關基金的股東的權利或利益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 (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宏利精選投資保及靈活投資寶）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